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，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主席王秩琴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，是对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细化和调整，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并无变化，不影响整个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同时本次调整

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，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公司《企业年金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